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人民團體「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」日前成立，宗旨為協助改善勞工就業環境。執行長黃怡翎透露，籌備時依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，內政部竟回文，人民團體若用「連線」，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，要求改名為「協會」，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，人民團體的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人民團體章程則應載明名稱、宗旨、組織區域、會址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、會員代表及理事、監事名額等事項。《人團法》並未規定應如何命名。
- 二、勞工團體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的正式名稱是「台灣勞工陣線協會」，這是因內政部要求，才迫改名。然而，要用什麼名稱是人民自由，內政部這種不改名就不許可的作法，已違背基本人權。此外，《人團法》是戒嚴時期產物，已不合時宜，應修法讓人民團體改為報備制。